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司小調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張曉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張曉娟積欠電信費，迄未付清，為此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。惟相對人現時之住所係在嘉義縣東石鄉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調解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